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南旅院〔2026〕2号

关于印发《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存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存货管理办法（试行）》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存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院存货管理，确保资产的安全与有效利用，根据《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南旅院〔2025〕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存货，是指学院在开展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后勤服务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的资产，包含各类材料、食品原材料（食堂用）和低值易耗品以及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资产管理中心负责学院存货归口管理工作，存货使用部门为存货采购、入库、使用、核销的直接责任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的存货管理工作，配备相应的资产管理员，负责本部门存货的具体管理。

第四条 各部门（学院）是存货的采购、验收、入库、领用、日常保管和报废、报损管理的直接责任部门。

（一）指定专人担任存货管理员，明确其岗位职责；

（二）负责本部门存货的验收、入库登记，建立部门存货明细账，及时更新存货变动信息；

（三）规范存货领用审批流程，确保存货按需领用、合理

使用；

（四）负责本部门存货的日常保管，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存货损坏、丢失；

（五）配合资产管理中心开展存货盘点、检查工作，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第五条 财务处负责存货的账务处理，根据采购发票、验收单等原始凭证办理付款手续，登记存货相关会计账目。

第六条 财务处与资产管理中心、审计处负责对各部门（学院）存货财务管理、存货盘点和审计监督。

第三章 存放与保管

第七条 存货应遵循“先验收后入库、先入库后领用”的管理原则。

第八条 各部门（学院）应根据存货的性质、特点，设置专门的存放地（如仓库、储物间等），确保存货安全、有序。存放地应具备必要的防护设施，如防火、防盗、防潮、防虫、防鼠等，对于特殊存货（如易燃易爆、易腐蚀、精密仪器等），应采取相应的专项防护措施，符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存放地应保持整洁、通风，存货摆放应分类、分区、有序，便于存取、盘点和管理，避免混放、挤压造成损坏。食品生鲜等原材料应按品类分区存放于相应温控的冷藏或冷冻存储区域，严格执行“先进先出”的有效期管理原则；存货管理员应每周核查临期食材并登记上报，对过期或变质食材须及时依流程处置，以规避食品安全风险及资产

浪费。

第九条 存货管理员是存货保管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日常存货的收发、整理、检查，确保存货账实相符。

（一）存货管理员应定期对存货进行检查，发现存货损坏、变质、短缺等情况，应及时查明原因，上报部门负责人，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二）对于贵重存货、精密仪器等，应实行重点保管，明确保管要求和使用权限，防止丢失、损坏；存货存储期间，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存储场地，确需进入的，应经存货管理员同意，并进行登记。

第四章 领用与处置

第十条 存货领用应遵循“按需领用、节约使用”的原则，由使用人填写各部门《物资领用单》（详见附件），注明领用存货的名称、数量、领用部门、申请人、领用日期等信息。

（一）《物资领用单》经审批签字后，方可到部门存货管理员处办理领用手续。

（二）领用的存货应仅限于学院教学、实训、办公等工作使用，严禁私用、挪用。

第十一条 存货管理员应根据审批后的《物资领用单》，核对存货信息，验收合格后，准确发放存货，并在《物资领用单》上签字确认。存货发放后，存货管理员应及时更新存货明细账，减少相应存货的数量，确保账实相符。

第十二条 各部门（学院）应对存货每年进行至少一次清查盘点。在盘点过程中发现存货盘盈、盘亏、毁损、闲置，查明原因，按规定权限审批处置。因责任事故造成的存货损坏、丢失，应由责任人按照损坏物品实际价值进行赔偿。烹饪与营养学院实训基地、酒店管理学院实训基地等存货高频周转部门，每学期开展一次食品原材料及教学用品耗材类专项盘点，同步更新存货明细账，及时发现耗材损耗、有效期过期等问题，确保实训用料安全与账实相符。

第十三条 毁损存货应及时申请报损或报废；使用部门长期闲置存货，可申请调剂，确无法调剂的，应申请报废。存货报废工作参照《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执行，处置费、赔偿费一律交学院财务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南京旅游职业学院××××部门（学院）物资领用单

附件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 × × × 部门（学院）物资领用单

领用日期	物品名称	数量	申请人	审核人

存货管理员签字： _____

注：1. 本表单一式三联 2. 本表单作为参考模板，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完善。